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泰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趙禹賢律師

被上訴人 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文

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